

## 12、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融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汕头融媒集团印务发行中心年度生产废料出售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汕头融媒集团印务发行中心年度生产废料出售项目（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忠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591.552054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6.1389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汕头市忠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新乐

日期：2024年7月5日